

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7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及相关材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7 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符合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。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根据以上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奖励基金提取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马 弘

运乃建

段 咏